

盘锦市兴隆台生态环境分局

盘环兴审[2022]9号

签发人：王赫麟

年产5亿颗移动终端高精度马达智能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中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5亿颗移动终端高精度马达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分局讨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租赁光学电子产业基地3栋生产厂房及连廊等附属设施，共计25条生产线。厂房总建筑面积95446m²，租赁总建筑面积102990m²。建成后可实现年产5亿颗移动终端高精度马达。项目总投资70867.64万元，劳动定员2000人，实行



两班制，年工作 251 天。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环保管理，还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注塑、酒精清洗、清洗剂清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粉碎、小磨床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清洗废水、防渗透浓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盘锦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集中存放、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按规范要求转移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封闭厂房、安装基础减振、隔声减振等措施使其噪声最大限度的降低，满足噪声排放标准。

5、加强风险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警措施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